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石坡中心小学设备材料采购

合同编号：JS20260620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

供货单位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（供应商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电气设备配件材料采购项目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挂锁	只	13	10	130
2	200W 投射灯	盏	1	120	120
3	56 寸吊扇	套	2	275	550
4	楼底扇	套	6	275	1650
5	1 寸铜阀	只	1	25	25
6	4 寸带刹车轮	只	1	25	25
7	LED 支架头	付	50	8	400
8	视贝 10W 灯泡	只	20	13	260
9	水龙头	只	10	5	50
含税总金额：叁仟贰佰壹拾元正（¥3210 元）					
售后服务及要求					
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					
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					
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					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叁仟贰佰壹拾元正（¥3210 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货到甲方前 2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石坡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石坡村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富民街

联系电话：13877437083

联系电话 841297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0 日

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归义农商行帐号：402312010134540958